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4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3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00股(含45,000,000.00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395.00万元(含91,3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1.000.00	7.913.41
3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4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5	偿还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680.88	91,395.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关审批工作,代表公司洽谈、签署、批准、执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新规定或新政策,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调整;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七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4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20.3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00股(含45,000,000.00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395.00万元(含91,3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1.000.00	7.913.41
3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4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5	偿还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680.88	91,395.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4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至2015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

4、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2) 邮编:226600

(3)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4) 传真:(0513)80688820

(5) 联系人:陈云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35	天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0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2.0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8、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 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联系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cy@ctyi.com.cn

联系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

邮政编码:226600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5-4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35,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5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7)、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9)、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5-40、TY2015-41、TY2015-43)。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告因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下午13点开市起停牌,待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现将停牌的相关重大事项进展变化公告如下,本司请于该事项申请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出现重大进展的变化如下:

2014年12月18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公司")、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公司")、高雷、郭建文(以下将前四者合称为"对方")申请的SHEN DX2014016号案仲裁作出裁决,仲裁庭建议双方当事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完成第一申请人作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工作。而在此60日期间,双方应按照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提供必要的相互配合工作。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供必要的配合,甚至阻碍确认工作的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可再寻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见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上述裁决作出后,对方要求变更《合作开发协议》的履约主体,又要求修改合同原则性条款,并坚持不同意本司就合同重大变更事项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也拒不解除此前针对该地块的查封措施。

鉴于对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了终止"继续履行"《合作开发协议》超过60日,且明确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并追讨违约损失。(见本司2015年5月2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在相关的仲裁事项公告披露后,出现了多家具有履约能力、开发经验和管理经验的市场主体向本司表达了愿意承接"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包括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地位的全部权益);并向本司在两年内分批支付相当于约人民币18亿至25亿元对价款,即构成本司重大资产整体转让交易的提议。

相关潜在合作方所提议的整体转让的交易方案,可以解决公司业绩今后两年所存在的不确定性;但在本司与任何潜在合作方达成相关正式协议前,该项交易的协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司于2015年7月7日申请停牌。

潜在合作方所提议的上述交易方案,突破了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框架,已超出本司董事局补充决议 (补充决议内容见本司2015年1月27日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6)的内容,为遵守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协商达成意向后需重新提交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但考虑到该潜在合作方在取得本司仲裁申请人的法律地位之后,仍需与优瑞公司协商仲裁庭外和解,给潜在合作方留下不确定的隐患,现该潜在合作方已决定放弃前述提议的交易方案,并提议按照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框架,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与实际支付2亿元拆迁补偿款并同意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开发实施主体的合作方式进行开发合作。

鉴于潜在合作方所提议的交易方案已经变更,原申请停牌事由消失,经本司申请,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本司将继续执行董事局补充决议的内容,即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继续同具有履约能力、开发经验和管理经验的开发商通过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履行和完成政府专项规划所要求的城市更新工作。

目前,约定的项目公司实施主体已按照《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本司签署了《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本司作为被拆迁安置的合作方,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已确认收取了货币搬迁补偿款2亿元;该项目公司将按城市更新规定的程序,作为实施主体来加快南油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进程。

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届时就上述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等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事项的有关背景:

2013年12月26日,本司收到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批准《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通知;即《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并或通过。批准该城市更新单元的主要建设指标如下:拆除用地面积42651.95平方米,其中开发用建设用地面积24762.93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60250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0平方米,办公137890平方米,商务公寓10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2360平方米【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8000平方米,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2500平方米, 6班幼儿园1600平方米】,体育文化设施用地10000平方米。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1250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01-01地块配建不少于860个停车位(见本司2013年12月31日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18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作出裁决,仲裁庭建议本司和优瑞公司双方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按照《备忘录》的